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请详见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2017-038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

并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39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 2017YCMCS10272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31,004,011.7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57,420,692.51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23,478,261 股为基数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23,478,261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23,478,261 股，两项合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0,434,783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项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2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4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